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8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程採購契約參考條文乙份（9848060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預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分兩年於公共工程逐步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12點第1項、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一）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二）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第1項）。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目前上開實驗室認證機構，僅有經濟部依立法院決議籌設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 二、查本會94年11月10日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及95年8月17日工程管字第09500314430號函釋，補充說明，依品管要點第12點規定須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可實驗室辦理之項目共7項（諒達）。



三、為提升材試水準及與國際接軌，本會98年5月15日邀請相關工程機關，召開「研商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事宜會議」，決議增加10項試驗項目。惟考量實驗室及機關所屬實驗室之因應時間，將分兩階段實施：

(一)第1階段(計5項)：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實施，項目如下：

- 1、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2、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有關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之上開材料試驗屬工程契約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時，須送TAF認可實驗室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送TAF認可實驗室辦理)。
- 3、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4、土壤夯實試驗。
- 5、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二)第2階段(計5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實施，項目如下：

- 1、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 2、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3、鋼筋續接器試驗。
- 4、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及6.4吸水率試驗等4項)。
- 5、普通磚試驗。

四、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就上列相關材料試驗項目，依實施日期、工程規模及性質，納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據以辦理。檢附「工程採購契約參考條文」供參，如附件；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勞務採購案，亦請參考上開條文自行研訂。

五、本會上開94年11月10日及95年8月17日函釋、本函及附件，可至本會網站下載，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98/10/29
12:18:56

裝

訂



工程採購契約參考條文（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註：本項材料試驗屬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依本規定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2. 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註：本項材料試驗屬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依本規定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3. 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4. 土壤：（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工程採購契約參考條文（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註：本項材料試驗屬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依本規定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註：本項材料試驗屬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工程契約估驗或驗收依據時，依本規定辦理。惟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 (至少含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

普通磚試驗。